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5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1,196,522,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92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6,361,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股份1,232,88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70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0人,代表股份40,877,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2,53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11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32,532,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3%;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232,53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2,53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2,53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16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7%;反对7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58,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5%;反对7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462,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86%;反对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2%;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2,966,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531%;反对28,821,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645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4,3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893%;反对28,821,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08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679,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01%;反对30,202,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108%;反对30,20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868%; 弃权1,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5,00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95%;反对17,881,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4,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21%;反对17,881,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54%; 弃权1,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16,136,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5%;反对5,19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75%;反对5,195,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0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85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5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1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20	2021/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拟以实施 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60,863股不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2,872,497股。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22,872,497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297,997.6元。

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23,333,360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460,8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22,872,497股。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72,497×0.8÷223,333,360≈0.7983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22,872,497×0.4÷223,333,360≈0.399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83)÷(1+0.3992)=(前收盘价格-0.7983)÷1.399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20	2021/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蔡成武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8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8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523,000	2,209,200		7,732,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7,810,360	86,939,798		304,750,158
1、A股	217,810,360	86,939,798		304,750,158
三、股份总数	223,333,360	89,148,998		312,482,3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312,482,358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阅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64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以及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000元和0.0819元,本次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31元和0.2599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公司关于防止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2月1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并发表意见,并于2021年3月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12日,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

鉴于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重组报告书中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释义"中修改《备考审阅报告》释义。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新增履行的程序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中更新上市公司2020年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

4、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中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更新交易对方最近三年的对外任职、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中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修改"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审批风险"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由于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公司将于资料完备后及时上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以及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22,335,958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000元和0.0819元,本次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31元和0.2599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防止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严伟、汪栋杰、王彦国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由于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